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2323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

陳宣任律師

被告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宏宜

訴訟代理人 蕭維德律師

複代理人 單鴻均律師

被告 周麗真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複代理人 張至柔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複代理人 柯佩吟律師

陳泓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周麗真擔任被告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十分之9，其餘部分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01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欽庭，嗣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  
02 更為張心悌，業據張心悌於民國110年1月26日具狀聲明承受  
03 訴訟，並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  
04 第1100130076號函影本1紙為證(見本院卷四第305頁)，核與  
05 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  
06 許。另被告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中電公司)之法  
07 定代理人原為被告周麗真，嗣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  
08 蕭宏宜，業據蕭宏宜於111年1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  
09 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登記資料查詢結果1紙為證  
10 (見本院卷五第81頁至第84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  
11 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亦應予准許。

12 (二)次按訴狀送達者，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13 之基礎事實同一者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14 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周麗真擔任  
15 被告中電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  
16 頁)。嗣於109年8月7日提出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追加聲  
17 明：「自前項聲明經裁判確定之日起3年內，被告周麗真不  
18 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  
19 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等語(見本  
20 院卷四第103頁至第104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請求之  
21 基礎事實尚屬同一，揆諸前開規定，自應予准許。

## 22 貳、實體事項

### 23 一、原告主張略以：

24 (一)被告周麗真自96年7月24日至105年12月9日止，擔任被告中  
25 電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於98年7月8日至100年3月25日止，兼  
26 任被告中電公司之總經理；並自95年9月起迄今，擔任中創  
2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亞光  
28 電公司)及中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投資公司)之董  
29 事長，負責主導中電公司、東亞光電公司及中電投資公司  
30 (三公司下合稱中電集團)等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事宜，  
31 合先敘明。

01 (二)然被告周麗真於99年至101年間，有主導被告中電公司進行  
02 不合常規交易、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股權投資、虛偽交  
03 易之情事，顯已違背身為被告中電公司董事長所應盡之忠實  
04 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並損害被告中電及投資人權益甚  
05 鉅；又被告周麗真於被告中電公司99年至105年第2季對外公  
06 告之各期財務報告及102年3月上傳公告之公開說明書，應有  
07 記載不實之情事，顯已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之相關  
08 規定，而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09 10條之1第1項所稱：「上市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  
10 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之情形。

11 (三)原告係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又被告中電公司係經申請  
12 核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股票之上市公  
13 司，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爰依投保  
14 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求解任被告周麗真於被  
15 告中電公司之董事職務。

16 (四)並聲明：

17 1.被告周麗真擔任被告中電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

18 2.自前項聲明經裁判確定之日起3年內，被告周麗真不得充任  
19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  
20 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1 二、被告中電公司則以：

22 (一)原告請求解除被告周麗真於被告中電公司之董事職務所憑之  
23 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第一審判  
24 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下  
25 稱刑事第二審判決)，應有諸多未臻妥適之處，並已由最高  
26 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5555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第三審判  
27 決)廢棄發回，自不宜作為本件審理所憑之依據。

28 (二)又原告請求解任被告周麗真董事職務之事由，距今已超過10  
29 年以上，對於被告中電公司之影響已極其輕微；且如解除被  
30 告周麗真之董事職務，將致使被告周麗真同時喪失董事長之  
31 職位，反而對於被告中電公司之經營與對外法律關係有極為

01 不利之影響，並造成被告中電公司治理之動盪與不安等語，  
02 資為抗辯。

03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被告周麗真則以：

05 (一)原告雖主張被告周麗真於99至101年間，有主導被告中電公  
06 司進行不合常規交易、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股權投資、  
07 虛偽交易之情事；並於被告中電公司99年至105年第2季對外  
08 公告之各期財務報告及102年3月上傳公告之公開說明書有記  
09 載不實之情事，惟原告未能提出具體之證據以證明被告中電  
10 公司確有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亦未能證明前開交易確為被告  
11 周麗真所主導。又原告雖援引訴外人張志偉於刑事判決中之  
12 自白及刑事第二審判決為證，惟訴外人張志偉為刑事判決之  
13 被告，審判中之陳述應有高度推諉卸責之可能，自不得據為  
14 不利被告周麗真之判斷；另刑事二審判決應有違法變更起訴  
15 事實之錯誤，且經刑事第三審判決廢棄發回，自不宜作為不  
16 利被告周麗真認定之依據。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周麗真有投  
17 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解任事由等情，應難認為有理  
18 由，自應予駁回。

19 (二)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應係將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  
20 款所定裁判確定後之法律效果，誤為其可請求裁判之事項，  
21 故此部分請求亦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本件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五第8頁)：

24 (一)原告係依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  
25 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章程，參原證2)。本件被告中電公司係經  
26 申請核准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股票之上市  
27 公司。被告周麗真於99年6月起至102年間擔任中電公司董  
28 事。其於106年2月20日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亞洲世界電通  
2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電公司)法人代表人身分受改派為中  
30 電公司董事而繼續擔任中電公司董事之職務(任期自105年12  
31 月9日至108年12月8日)，並於106年3月3日經中電公司董事

01 會選任為中電公司董事長，後由經濟部商業司變更登記為公  
02 司代表人。

03 (二)被告周麗真因涉犯違反忠實義務主導中電公司進行諸多不利  
04 於被告中電公司之虛假交易、侵占被告中電公司之財產等犯  
05 行，使中電公司受有數億元之重大損害，業經刑事一審判決  
06 及二審判決認定違反犯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惟被告周麗真  
07 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均不服刑事二審判決，而向最高法  
08 院提起上訴，尚未判決確定。

09 五、本件爭點如下：

10 (一)原告請求解任被告周麗真於被告中電公司之董事職務等情，  
11 有無理由？

12 (二)原告請求自訴之聲明第1項聲明經裁判確定之日起3年內，  
13 被告周麗真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14 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  
15 人，有無理由？

16 六、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請求解任被告周麗真於被告中電公司之董事職務等情，  
18 應為有理由：

19 1.按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  
20 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57條之一或  
21 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  
22 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  
23 規定辦理：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  
24 受公司法第200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00條之限制，且解任事  
25 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本法中華民國109年5月22  
2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提起之訴訟  
27 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投保法第10條之  
28 1第1項第2款、第4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9 2.查原告主張被告周麗真於99年間至101年間，應有主導被告  
30 中電公司與訴外人鑫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濃公司)及東亞  
31 光電公司進行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等情，經查，被告中電公

司、鑫濃公司、被告中電公司間之「LED環境品管設備」交易，應係以高價購買低價設備之非常規交易等情，業據刑事第二審判決所認定，此觀刑事第二審判決有關：「周麗真、張志偉主導中電公司以顯不相當之高價向關係人鑫濃公司採購LED環境品管檢測設備，致中電公司發生損害達1億1,776萬5,430元。」之記載自明，且前開判斷未經刑事第三審判決之廢棄理由指摘有所錯誤，應有相當之可信度；又鑫濃公司之負責人李鑫濃，亦已於107年9月18日刑事第一審判決審理期間，證稱鑫濃公司與被告中電公司之LED環境品管檢測設備交易為不實在、鑫濃公司與被告中電公司或東亞光電公司之合約是虛偽的等語(見本院卷三第90頁、第92頁)，應足信原告之前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周麗真雖答辯：原告未能證明前開交易確為被告周麗真所主導等語，然查，刑事第二審判決應已明確認定周麗真係實際統籌中電集團重要決策之人；又時任東亞光電公司廠長陳榮祥、東亞光電公司之前總經理葉錫銘，於檢察官訊問時，均證稱東亞光電公司予被告中電公司之交易，係被告周麗真與張志偉所主導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73頁、第276頁)；另張志偉應已於刑事判決審理期間，提出錄音檔及錄音譯文，以證明相關不法情事係被告周麗真所主導，因該錄音檔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囑由中央警察大學進行鑑定，並認定檔案內絕大部分時間的「女性聲音」，均為周麗真本人的聲音，且絕大多數之錄音內容未經認定有人為加工之跡象，應足證被告周麗真確有主導被告中電公司相關不法情事之情形，是被告周麗真有關其未有主導被告中電公司相關不法情事之答辯，應不足採(以下有關被告周麗真主導理由均同，不另贅述)。準此，被告周麗真應確有主導被告中電公司與訴外人鑫濃公司及東亞光電公司進行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堪予認定。

3.次查原告主張被告周麗真於100年間，應有挪用被告中電公司、中電投資公司及東亞光電公司之資金，供紙上公司香港商CL-SQUARE(下稱香港CLS公司)出資入股薩摩亞商

(SAMOA)GLI ENERGY公司(下稱GLI公司)，致被告中電公司喪失原持有100%GLI公司控制權，並使用GLI公司之資金，以顯不相當之高價，向英屬維京群島商 PINNACLE SYNERGY公司(下稱PSL公司)購買大陸地區 SAWTRY TECHNOLOGY公司(下稱SAWTRY公司)股權等情，經查，前開不法情事，應已由刑事第二審判決進行認定，此關刑事第二審判決有關：「周麗真、張志偉違背其職務，指示不知情下屬登錄及輸入不實會計資料，而以中電公司、東亞光電公司及中電投資公司資金，供香港CLS公司出資入股GLI公司，及使用GLI公司資金，以顯不相當之高價向PSL公司購買SAWTRY公司股權之事實，足堪認定。」之記載自明；因刑事第二審判決之前開判斷，亦未經刑事第三審判決之廢棄理由所指摘有何錯誤，仍有相當之可信度。從而，被告周麗應有主導挪用被告中電公司之資金，供香港CLS公司出資入股GLI公司，致被告中電公司喪失GLI公司之控制權；並使用GLI公司之資金，以顯不相當之高價，向PSL公司購買SAWTRY公司股權之情事，亦堪認定。

- 4.再查原告主張被告周麗真於100年、101年間，應有主導被告中電公司與GLI公司、CLS公司等多間境外公司進行虛偽進銷貨交易等情，經查，前開事實，雖於刑案第二審判決認定：「中電公司利用其實質控制之GLI、PSL、薩摩亞CLS、薩摩亞SZHL等無實質營業之境外人頭公司，多次不實循環進銷，虛增中電公司營業收入之金額高達為270,970,492元。」後，經刑事第三審判決以未載明「虛偽進銷」而理由矛盾為由，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再為審理，惟細究前開刑事第三審判決之廢棄理由，應未指摘刑事第二審判決之金流認定有所違誤，亦未表明被告中電公司之金流與物流可能為真實，參酌時任中電公司綠能事業處專案經理洪國豪，已於刑事一審判決審理期間證稱：「當需要跟境外公司做LED商品的進銷交易時，張志偉會高之我『業績』缺多少，我就依張志偉指示向陳鵬宇、鄭珮羽、張永勝3人聯繫，由陳鵬宇告知交

01 易項目、數量、單價及金額等細節，鄭珮羽提供報價單、採  
02 購單，另由張永勝以電子郵件傳送上述境外公司之報價單或  
03 採購單予洪國豪，以憑辦理，承辦人從未看過交易的貨物，  
04 貨物也不會入庫，此類交易都是空的」等語，應可認刑事二  
05 審判決之判斷於除相關用語應修正為「虛偽進銷」，以避免  
06 判決理由之矛盾外，其餘判斷仍有相當之可信度。準此，被  
07 告周麗真應有主導利用GLI公司、香港CLS等境外公司進行虛  
08 偽進銷貨交易之情事，亦堪認定。

09 5.末查原告主張被告周麗真於101年、102年間，應有主導被告  
10 中電公司向GLI公司、香港CLS公司虛偽購買儲能櫃，並藉以  
11 抵銷GLI公司及香港CLS公司之虛偽交易之鉅額應收帳款等  
12 情，經查，時任中電公司綠能事務處業務陳以涵，應已於刑  
13 事一審判決審理期間證稱：「他依照主管即劉正楷或張志偉  
14 的口頭指示，提出、製作儲能櫃的「請購需求簽呈」(請購  
15 簽呈)，在製作簽呈之前，他並未收集過儲能櫃相關資料，  
16 未洽詢相關客戶、廠商，亦不了解儲能櫃交易的內容，請購  
17 簽呈的內容並非他的意思。製作簽呈後，他從未看過儲能  
18 櫃，亦未實際驗收儲能櫃。」等語；洪國豪亦證稱：「張志  
19 偉指示他承辦儲能櫃設備採購，要他製作請購公文，陳鵬  
20 宇、劉正楷會協助他製作詢價的報價單、訂購單及合約，他  
21 並未蒐集相關資料。要購買儲能櫃，是因為當時張志偉、陳  
22 鵬宇操作海外三角貿易(即前述中電公司虛偽銷售LED商品給  
23 CLS公司、GLI公司等多間境外公司之不實交易)，當中可能  
24 有一個款項補不回來(指中電公司虛偽銷售LED 商品給東亞  
25 光電公司，但東亞光電公司無資力可補回該筆款項)，他就  
26 被告知要執行儲能櫃交易，他只是按照張志偉提供的資料辦  
27 理採購，相關儲能櫃資料都是劉正楷提供，他只是依照指示  
28 辦理。」等語；時任中電公司綠能事務處課長楊柏青亦證  
29 稱：「他負責生產製造，兼任資產設備的保管人。本案儲能  
30 櫃的資產驗收單是劉正楷及張志偉要他作的。102年2、3月  
31 間，劉正楷要他去中電公司在臺北的4樓辦公室作資產驗

收，當時只有張志偉、劉正楷在場，他依照劉正楷的指示填寫驗收單上的型號規格、交貨日期、驗收日期、檢驗結果，但他沒有看過上述儲能櫃。102年間，陸續有儲能櫃進來，但規格與上述驗收單上填的都不一樣。後來在103年間，因為劉正楷陪同會計師赴中國大陸盤點儲能櫃時，會計師發現倉庫中的儲能櫃與採購進貨文件不符，劉正楷遂以電話指示他將原來購買的儲能櫃作變更，他便在簽文中作資產變更，將儲能櫃的規格改小、更正型號，劉正楷再幫他修正內容。」等語；原任中電公司總經理特助李宗龍亦證稱：「鄭光傑於102年9月間接任中電公司總經理後，委請他擔任幕僚，協助鄭光傑檢視中電公司的財務狀況，他當時確認中電公司有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但最後卻變成儲能櫃設備，鄭光傑要他找出這些儲能櫃，後來他只有在新營看到1台，其他的通通不知道在哪裡。他詢問張志偉、劉正楷：『這些儲能櫃到底在哪裡？』，他們先回答說這些儲能櫃都在中國大陸，一開始說在福州寧德，後來102年年底會計師要盤點儲能櫃時，劉正楷又說有一部分不在福州寧德了，有一部分是在廣東，他去廣東看，也根本沒有看到儲能櫃，而是單顆、單顆的電池。」等語，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堪證被告周麗真確有主導虛報儲能櫃交易之情事。

6.承上所述，被告周麗真於擔任被告中電公司董事期間，確有主導進行上開不法情事，顯已違背所應盡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之情事，並因而嚴重損害被告中電公司權益；又被告周麗真明知被告中電公司有前開不法情事，仍編製不實之財報與中電公司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將前開公開說明書於102年3月20日上傳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致使不特定投資人陷於錯誤而受有損害，應有重大違反證交法相關法令之情事。準此，原告依投保法第10之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主張被告周麗真於被告中電公司董事職務應予解任等情，經核與法並無不符，為有理由，自應予准許。

(二)原告請求被告周麗真自訴之聲明第1項聲明經裁判確定之日

起三年內，應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等情，應無權利保護之必要，為無理由：

1.按第1項第2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第1項第2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

2.揆諸前開說明，應可知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即當然發生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之效力，而毋庸待法院以裁判之方式為之。從而，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應難認有權利保護之必要，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周麗真擔任被告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應予解任等情，為有理由，自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本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陳薇晴

